

擬稿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91/03-04號文件

檔 號 : 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4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2位委員組成。單仲偕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電訊服務

本地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市場第II類互連

4.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曾就第II類互連的規管政策檢討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曾與代表團體和政府當局商議該份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
5. 政府當局的一項重要建議，是撤銷在接駁了最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的第II類互連責任。委員在研究此項建議的利弊時原則上同意，營辦商不應過度倚賴第II類互連而以此代替鋪設本身的網絡。他們又關注到，營辦商選擇只在它們有利可圖的地區才提供服務，剝奪了在較偏遠地區顧客可選擇另一服務供應商的機會。關於當局建議設立3年過渡期及3年持續適用期，以便逐步停止在選定樓宇強制實

施第II類互連規定，事務委員會考慮到科技發展迅速，並需確保不會太干擾對顧客的服務，故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為期6年的時間會否太長。委員一直密切注意固網服務市場自1995年以來的開放情況及市場形勢的迅速轉變，並殷切希望政府能確保在制訂第II類互連最新規管政策時，可同時促進電訊市場的競爭及投資。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留意檢討的結果。

香港電訊市場的合併與收購指引(下稱“併購指引”)

6. 《2003年電訊(修訂)條例》(下稱“2003年修訂條例”)於2003年7月通過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電訊局長經諮詢業界後擬訂的擬議併購指引。委員同意，日後的併購指引，應為電訊局長就併購事宜作出的決定，提供預見性及明確性，讓業界能夠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商業決定。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和業界提出的關注後，政府當局對併購指引擬稿的部分建議作出修訂，並進行第二輪諮詢。

7. 事務委員會察悉，儘管當局作出進一步修訂，部分營辦商仍深切關注指引是否足夠，尤其是指引能否正視本港電訊業的特點。就此，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當局取得的一位獨立專家意見，當中確定併購指引為2003年修訂條例提供良好的應用基礎。事務委員會察悉多家營辦商對此仍然有所保留，但部分委員憶述，政府當局在擬訂指引時，曾進行兩輪諮詢並參考了業界和委員表達的意見。由於當局仍能因應日後的需要而修改指引，委員同意併購指引可予定稿，使2003年修訂條例能予以實施。當局其後於2004年5月3日公布併購指引，並於2004年5月14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4年7月9日為2003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宜

體制檢討

8.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檢討政府執行資訊科技職能的體制的結果。委員殷切希望政府確保會訂立一個強化和精簡的體制，令政府能夠領導和促進本港資訊科技的進一步發展。

9. 政府當局建議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內負責有關資訊科技方面工作的組別合併，整合成為工商及科技局內的新機構，委員對此並無異議。此外，他們原則上支持由擬設的政府資訊總監職位取代目前的資訊科技署署長職位，以掌管該新設機構，負責推展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政策和運作事宜。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改善政府資訊總監職位的中文職稱。委員亦希望政府當局注意，擬議合併及人員編制建議對受影響公務員職系的士氣和員工晉升可能造成影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將會分別於2004年6月16日及2004年6月25日考慮該等建議。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稱“2004年資訊科技策略”)

10.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政府當局有關推動本港資訊科技發展的擬議策略。委員察悉，當局在1998及2001年相繼公布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重點有所改變，委員曾聽取當局簡述2004年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建議。

11. 委員對本港過去5年取得的成績及2004年資訊科技策略所載的主要工作並無爭議，但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忽視基本問題，例如有關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服務接收欠佳問題，這情況可能因新興建的高樓大廈阻擋了有關訊號傳送到鄰近其他大廈所致。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除了尋求技術上的解決方法外，應加倍主動並諮詢有關部門，研究可否藉修訂與建築物有關的法例，規定發展商須就新建大廈對電視訊號傳送造成的干擾(如有的話)進行評估，以解決問題。

12. 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2004年資訊科技策略所載的措施的進展和推行情況。

“IT話咁易”計劃

13. 事務委員會密切注意“IT話咁易”計劃的發展。這項由政府當局與香港電腦學會合辦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在2002年6月以試辦形式推出，為期1年，為市民在使用基本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時遇到一般性的問題或困難時，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委員亦支持連續兩年續辦該計劃，並擴展服務範圍以涵蓋工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一向以來，市民對“IT話咁易”計劃下的服務反應良好，對資訊科技的諮詢及查詢服務需求甚殷。由於這項計劃證實成功，委員普遍認為當現時續辦的計劃在2005年6月期滿時，政府當局不應因財政預算緊絀而停辦該計劃。委員又建議各種調整服務水準和降低營運開支的方法，使有關服務得以保留。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大約1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

15. 事務委員會一直留意本港在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所取得的進展，並曾與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研究各種消除“數碼隔膜”的措施的進度和效益，使社會上不同的界別都能從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受惠。在此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新措施進行影響力分析，以確定它們對弱勢社羣的成效。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按年就住戶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的主題性統計調查，此項統計調查從宏觀角度提供有關“數碼隔膜”程度的資料。由於各項新措施只推行了2至3年，政府當局認為在稍後時間才進行詳細檢討，例如所建議的影響力分析，會更有價值。

16. 委員關注到，政府因財政所限，可能削減為弱勢社群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財政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竭盡所能爭取資源，並尋求與社區合作，推展有關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新措施。政府當局亦已就資訊科技團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建議和意見作出詳盡回應，當中載述已推行及將會實施的多項措施。

17. 在國際層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代表參加了國際電信聯盟在2003年12月舉行的日內瓦階段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委員知悉，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旨在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國際平台，讓所有有關各方加深對“數碼隔膜”有關事宜的瞭解，並找出消除這種隔膜的方法。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留意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的進展及任何可能出現的相關關注事項。

電子政府

18. 事務委員會一直定期檢討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展。關於電子政府下一階段日後的方向，委員察悉，當局的重點是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把各政府部門“連結起來”，重組政府的運作和工作程序，以及提供更能以客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

19. 委員在進行商議時，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發展全球定位系統等新措施的最新資料。他們又察悉，私人機構具有一定的潛力，就全球定位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與政府合作進行研發工作。

20. 委員在考慮某些受歡迎的網上預訂服務時提醒政府當局，有部分人士採用不良手法，高價轉售體育設施租用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承諾密切監察上述情況，但該署證實，問題主要是由於草地球場供應不足，而並非由預訂程序引起。就委員關注到市民需要排隊輪候以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民政事務總署表示，由於多項運作上的問題仍有待解決，故目前未能為此項設施提供網上預訂服務。不過，為方便市民預訂場地，該署計劃在網站刊載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表，供市民下載。

21. 委員在檢視電子政府新措施的生產力增益時，尤其關注效益／節省額的詳情，包括能夠刪除的職位數目。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展報告內，加入因推行電子政府新措施所帶來的可變現及名義上的效益／節省額的資料。

廣播

與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的牌照續期有關的事宜

22. 當局就有線電視的牌照續期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公眾對有線電視服務提出的意見時，部分委員表達他們對於在2003年11月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1(4)條舉行的公聽會的意見。他們認為，有線電視應公開地詳盡回應各界在公聽會上提出的意見和提問。政府當局明確表示，當局已依循《廣播條例》訂明的法定程序，舉行公聽會並委

託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以處理有線電視的牌照續期。儘管如此，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報告，載述有線電視就公眾在公聽會上對該公司的服務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委員又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2004年5月25日因應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建議，批准有線電視的牌照續期12年，由2005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

數碼地面廣播

23. 委員對科技的進步表示歡迎，但他們認為在模擬廣播被數碼傳送取代前，政府當局必須肯定數碼廣播所帶來的好處多於其成本，此點至為重要。此外，市場亦應可以提供消費者能負擔的解碼器等必備儀器。

24. 關於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擬採用的技術制式，事務委員會曾就香港等待內地作出決定並採納相同技術制式的利弊，與政府當局和代表團體交換意見。委員察悉，鑑於內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市場龐大，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極力希望政府選取此方案。不過，委員亦知悉，就科技方面而言，即使香港與內地採用不同的技術制式，製造商也能因應市場需求而生產多制式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引進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後，由於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能以具競爭性的價錢供市民選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內容或會日漸萎縮。委員殷切希望政府確保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同時，不應犧牲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發展，因為當局必須謹記，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可能無力負擔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26. 由於數碼地面廣播能更有效率地使用現有的頻譜，從而有可能增加電視或電台頻道的數目，部分委員因而再度討論公眾頻道議題。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由於香港地小人多，在文化語言方面相對不是那樣多元化，未必需要分配專用頻道給公眾使用，尤其是市民可利用現有電台頻道或互聯網等其他更方便的平台表達意見。部分委員並不完全接納政府當局的立場，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再次研究設立公眾頻道的可行性，以照顧不同社會羣體的需要。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

27. 事務委員會在研究與港台的發展有關的重要事宜時，關注到港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學校教育電視服務，以及就港台的製作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安排。

28. 關於政府當局在2001年建議把現時的廣播大廈遷往將軍澳一事，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工程計劃範圍的變更(如有的話)、擬議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和未來路向。委員亦獲得政府當局保證，當局瞭解港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並承諾會繼續留意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

29. 事務委員會大致同意應加強現有教育電視服務的成本效益。委員支持把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工作外判，但同時認為政府當局有必

要探討各種方法，例如提供適當誘因，以回應港台職員就實施外判對其就業前景造成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

30. 委員認為，面對當前的財赤問題，政府當局應制訂有效的策略，把港台的優質製作商品化，以期透過收取費用或專利權費的方式帶來收入。委員察悉，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所帶來的收入，將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但港台須承擔在過程中所帶來的額外開支。委員因而促請有關政策局研究讓港台收取收入的一部分以支援其製作開支的可行性。**[將會因應2004年6月14日的討論再作更新]**

電影服務

31. 事務委員會充分理解本地電影業作為一項主要的創意工業的重要性。事務委員會曾與多個業界團體會晤，並就多項關注事項與業界交換意見。

32. 關於建立電影融資制度，以及為有價值的項目提供財政支援事宜，委員對“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電影發展基金”的未來路向表示關注。前者的試驗期將於2005年4月屆滿，而後者於2004年3月停止運作。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明確指出，當局會在“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期滿後進行檢討，然後才決定貸款保證計劃應否延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機跟進檢討的結果。與此同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3年從內部資源調配約500萬，重點資助電影界3項盛事，分別為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香港國際影視展及香港國際電影節。

33. 姧員認同部分團體提出的關注，即有關電影產品的租賃權保障不足，以及未經授權而在互聯網下載電影作品的問題日趨嚴重。就此，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在日後檢討《版權條例》中有關版權作品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時，一併研究與租賃權有關的條文，屆時亦會諮詢電影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就有關下載行為及版權作品在互聯網上的不同傳送模式進行研究，以確定該等行為及傳送模式會否構成刑事責任。事務委員會已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間，跟進政府當局進行與版權事宜有關的檢討。

數碼港

34.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定期檢討數碼港計劃的進度及各項主要工作。委員並曾參觀數碼港，觀看部分先進設施。

35. 委員殷切希望政府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的，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是成為另一項地產發展項目，在提供優質寫字樓方面以低廉租金與其他發展商競爭。委員為確定租戶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衡量數碼港的理念得以落實的程度，因此不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租戶公司概況的最新資料，例如其主要業務、屬海外公司或本地公司及其僱員數目等。

3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租戶公司的業務概況是否符合數碼港的宗旨，是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考慮有關租用申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至於委員關注數碼港所帶來的競爭，政府當局明確表示，雖然寫字樓的租金已下跌，但數碼港的租金叫價大致維持在2001年4月首次公布的水平。政府當局與數碼港管理層均特別指出，數碼港的主要吸引力，在於其先進完善的設施及不斷匯聚優質的資訊科技公司。

37. 為確定數碼港帶來的得益，委員認為當局應提供有關租戶公司的運作規模的資料，包括受僱員工數目，此點至為重要。數碼港管理層回應時表示，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界別所經營的都是嶄新、增值業務，這些業務不一定是人力密集，所以不應單以受僱員工數目來衡量數碼港帶來的整體經濟得益。在數碼港出現的業務增長率及推出新業務的數量也是重要指標。數碼港管理層承諾嘗試提供資料，說明數碼港租戶公司從事的各種新業務活動，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各租戶公司整體僱員人數的資料。

38. 事務委員會同意當局應在2005年年初，就數碼港計劃相對於已公布的原定目的及預期帶來的得益進行全面檢討。

39. 由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中，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曾參觀數碼港及港台。委員又曾獲邀出席一個有關最新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科技的示範及簡介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9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合共：12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3年10月9日